

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 (佛山市顺德区中医院) 采购代理协议

项目编号: JF2024 (SD) WZ 0211

甲方: 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 (佛山市顺德区中医院)

乙方: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8 日

招标代理协议书

甲方：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佛山市顺德区中医院）

电话：0757-22322502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顺峰山金沙大道 12 号

乙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伍艳妮

电话：020-37860567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16-18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2023-2024 年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招标代理机构服务项目货物类（150 万及以上）招标代理合作协议》框架协议及本项目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如下。

甲方依法将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采购 4K 关节镜系统等设备一批项目的采购代理工作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采购 4K 关节镜系统等设备一批项目

采购方式：拟采用 A 方式，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本项目采购活动。

A. 公开招标；B. 邀请招标；C. 竞争性谈判；D. 询价；E. 单一来源；F. 竞争性磋商。

采购项目内容：乙方承担 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采购 4K 关节镜系统等设备一批项目 的采购代理业务。具体包括：1. 编制、发放、解释采购文件；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3. 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4. 组织标前论证（如有需要）；5.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6.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询价小组）；7. 接受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8. 收退投标保证金；9.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10. 组织评审工作；11.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1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13.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14.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15.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事项。

二、服务资格期限及具体代理服务期限

服务资格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采购代理业务，且甲方或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止。本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三、承包项目合同价款

1. 本项目预算金额：253万元。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采购包分别收取，按以下方式计取：

1) 本项目折扣率为90%。

2) 采购代理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以项目的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得出采购代理费用金额，再乘以折扣率确定最终收费金额。收费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	计费费率	计费方法
100 万元以内（含 100 万元）	1.5%	以项目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所得金额再乘以折扣率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3. 产权交易类由甲乙双方根据项目情况，根据相关规定依法确定采购代理费；如无相关规定，参照相关收费标准由双方以一事一议方式确定。

4. 支付时间：在甲方委托的单项项目采购完成后，采购代理费（即中标服务费）由该项目的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付清。乙方须向该项目中标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5. 如本项目下单项项目废标，应当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重新招标的采购代理费用由该项目的中标人向乙方支付。如因甲方原因终止招标的，甲方应承担已产生的招标费用；如因乙方原因终止招标的，乙方应承担已产生的招标费用，双方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3. 甲方负责对采购价格、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后，向乙方提供详细、准确、完整、可行的采购需求书、采购计划批复等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4.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更正/变更公告、答疑会议纪要等相关信息公告内容予以审核并盖章确认。
5. 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与项目采购实际需要相符的合理、合法的文件编制要求。
6. 负责答复有关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或质疑，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
7. 甲方可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并对开标情况进行监督和确认，开标会议代表不得参加评审会议。
8. 甲方可委派符合条件的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并按照评委工作守则进行评审，但不得非法干预评审委员会的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组长。甲方委派参加开标与评审的代表不得为同一人。
9. 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依法按规定时限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0. 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和质量评价。质量评价详见附件 1-附件 3。代理机构服务项目评分低于 80 分的，甲方可以提出暂停或终止其代理服务协议。
12. 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获得的其他参与各方按要求提交的并明确要求应予保守的商业秘密。
13. 甲方有义务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配合其他参与各方开展本项目采购工作。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维护采购项目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为甲方做好采购代理工作。

2. 乙方应固定一个业务团队，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3. 乙方在其资格许可和甲方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代理业务，并如期完成招标代理工作。在开展代理业务过程中遇到问题应主动与甲方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共同解决招标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 乙方应以专业技术与技能为甲方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乙方在编制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过程中充分理解甲方所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融合专业知识，向甲方提出合理化、明确化的建议。
5. 乙方应认真仔细编制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确保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内容完整、结构严谨、前后一致无误，并且使申请人或投标人能完全理解资格审查文件或招标文件。
6. 乙方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采购项目特点和用户需求编制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并报甲方书面确认。
7. 依据相关规定和项目需要，就采购文件公开征集意见，并组织专家论证，将论证会议纪要报甲方确认。
8. 乙方根据甲方依法确认的采购文件，组织实施印刷、发售、解释采购文件及发布采购信息、接受投标登记等工作。
9. 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合理安排并开展代理工作，对其他各方提出的违法违规或无理要求应予指正或拒绝。
10. 乙方依法按照采购程序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接收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并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给甲方。
11. 乙方根据甲方出具的采购结果确认函，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并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2. 乙方及时与甲方协调解决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负责协助甲方答复供应商依法提出的关于采购文件（除采购需求外）、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13. 乙方按照规定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应归档资料，做好采购项目档案保存工作。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
14. 乙方有义务保密采购活动中获得的其他参与各方按要求提交的并明确要求应予保守的商业秘密。
15. 及时向甲方通报采购活动实施进度情况。
16. 依法按相关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报酬。

17.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

六、组成本协议的文件

组成本协议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协议书；
2. 本项目用户需求书；
3. 本项目乙方投标文件。

七、双方承诺

甲乙双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授受本协议所有条款，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争议的解决

1.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可以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协议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九、协议书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许可范围内对本协议内容作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十、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协议生效

1. 订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顺峰山金沙大道 12 号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盖章）

代表：



单位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金沙大道

邮政编码：528300

联系电话：0757-22322502

日期：2024 年 11 月 8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单位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19 楼

邮政编码：510000

联系电话：020-37860567

日期：2024 年 11 月 8 日

开户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0905690610808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附表:

包组	设备名称	数量 (套)	总价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是否 允许 进口
1	4K 关节镜系统	1	90	79.75	否
	多光谱面部检测仪	1	40	38.8	否
	支气管镜系统	1	19	12.8	否
2	微电流电刺激仪	1	25	24.2	否
	肢体康复器	1	9	8.6	否
	超声波治疗仪	1	8	7.6	否
	高压低频经络刺激仪	1	6	5.7	否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1	6	5.7	否
	尿液蛋白分析仪	1	20	5.9	否
	生物安全柜	3	15	12.75	否
	数字震动感觉阈值检查仪	1	15	12.76	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佛山市顺德区中医院）：

项目名称：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采购 4K 关节镜系统等设备一批项目

项目编号：JF2024（SD）WZ

本授权书声明：王卫是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长职务，有效证件号码：11010119650506403X。现授权以下工作人员为我单位委派本项目的联系人，负责项目的采购代理相关工作。服务期限自本项目采购代理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采购代理业务。

序号	姓名	角色	身份证号码	联系号码
1	伍艳妮	采购负责人	440105197908071222	13763388656
2	章艳娇	项目经办人	340223199509153224	17839225961
3	陈彦羽	项目经办人	450204200108260629	17701940826
4	刘志丰	项目经办人	44130219900503641X	13751757297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8日

